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082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時 12 分在本市○○公園內查獲訴願人所有車

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後，以 102 年 1 月 19 日違規字第 003035 號違規通知單

予以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2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08253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102 年 3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260322300 號函檢送

該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該函於 102 年 3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3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併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260322300 號函不服，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請訴願人繳納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08253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

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，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……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停車處周圍無禁止停放車輛告示或標線，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之處罰範圍，且該停車處未觸及道路，前後無相關設施、草地、樹木等可供認定屬公園，故請撤銷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時 12 分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有現

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停車處周圍無禁止停放車輛告示或標線，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之處罰範圍，且該停車處未觸及道路，前後無相關設施、草地、樹木等可供認定屬公園，故請撤銷處分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

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本件依據卷附資料所示，違規地點屬本市○○河濱公園園區範圍，該公園入口處已立有告示牌，載明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，亦載有罰則之相關事項，則訴願人於進入河濱公園時，即應注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。訴願人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未依規定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停車格而違規停放，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